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拟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将房地产开发建设业务委托给更具丰富地产运营经验的阳光城实施管理，不仅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也有利于优化公司房地产开发管理和运营水平，实现房地产项目利润最大化。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可比较的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苏锡嘉_____

2019年5月24日